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 2022 第 00336 号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2 第 00336 号

致：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天律意字 2022 第 0014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的证监会《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淮北矿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取得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

3、查阅《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搜索并查阅发行人近期是否存在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

5、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准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03,03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1%。此外，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 2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为准矿集团一致行动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为准矿集团。根据准矿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准矿集团（含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承诺具体内容如

下：

“1、如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公司（含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同）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淮北矿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 6 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淮北矿业股票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淮北矿业股票的计划。若淮北矿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与本公司最近一次减持淮北矿业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淮北矿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作为淮北矿业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若本公司认购淮北矿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淮北矿业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淮北矿业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公司所得收益全部归淮北矿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淮北矿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

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2、请发行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发行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对应公告；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3、查阅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逐条对照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已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关内容

公司已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元证券”）签订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元证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

项”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附件四”补充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关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经查阅《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核查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不适用	-
2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是	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 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是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
5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p>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p> <p>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p>		
6	<p>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p> <p>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p>	不适用	-
7	<p>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p> <p>（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p> <p>（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p> <p>（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p> <p>（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p> <p>（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8	<p>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p> <p>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p>	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	<p>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p>	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

	<p>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p> <p>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p>		<p>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10	<p>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p> <p>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p> <p>（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p> <p>（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是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和“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中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11	<p>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p> <p>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p>	是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和“12、回售条款”中披露本次发行赎回和回售条款。</p>
12	<p>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p>	是	<p>发行人已与国元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元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p>

			“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中披露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附件四补充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披露本次发行赎回条款。
14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披露本次发行赎回条款。
15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2、回售条款”中披露本次发行回售条款。
16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是	发行人已与国元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元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中披露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附件四”补充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	是	发行人已制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

	<p>合理。</p> <p>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p> <p>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p>		<p>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中披露主要条款。</p>
18	<p>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p> <p>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p>	是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中披露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附件四补充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p>
19	<p>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是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四、发行人违约责任”中披露主要内容。</p>
20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不适用	-
21	<p>第二十一条 可转债的发行活动，适用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的相关规定。</p> <p>在并购重组活动中发行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其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适用本办法关于募集说明书、保荐人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是	<p>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的相关规定。</p>
22	<p>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施行日以前已经核准注册发行或者尚未核准注册但发行申请已被受理的可转债，其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内容要求按照本办法施行日以前的规则执行。</p>	不适用	-
23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p>	不适用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与国元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

3、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剩余用地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障碍，进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申请人是否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2、取得了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图；

2、获取了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剩余用地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障碍，进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两侧，拟用地约 418.31 亩，其中北侧面积为 159.73 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1]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1013776 号，剩余约 258.58 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项目所在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图，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已纳入基地整体用地规划，规划用途为“碳鑫 60 万吨乙醇及下游产品”。

根据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剩余项目用地将于近期启动招拍挂程序，碳鑫科技取得该剩余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剩余用地办理手续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项目顺利实施。

（二）申请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碳鑫科技已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剩余用地已纳入项目所在地规划范围内，经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碳鑫科技取得剩余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剩余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就本次募投项目剩余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3、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完全取得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三）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完全取得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剩余用地办理手续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和说明；
- 2、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 3、登陆相关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了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 2018 年初至 2021 年 10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各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共 455 宗，其中罚款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32 宗，罚款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 423 宗，具体情况如下：

1、罚款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①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神源煤化工“5.14”运输事故	2018年5月14日，神源煤化工3303机巷	2018年6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	对神源煤化工罚款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全矿进行全方面风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	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8]7号）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等处分	险排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2	临涣煤矿“6.24”其他事故	2018年6月24日，临涣煤矿9112机巷掘进工作面检修过程中发生侧翻，造成1人死亡	2018年8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8]9号）	对临涣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修订完善了《临涣煤矿“三违”界定标准》并于每周三全矿检查，排除隐患；制定及完善了《临涣煤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3	朱庄煤矿“7.6”水害事故	2018年7月6日，朱庄煤矿III633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	2018年8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8]10号）	对朱庄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了“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提高水害防治工作重视程度和认知能力；提高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加强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定期就职工防治水知识、水害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等技能进行培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	青东煤业“9.24”运输事故	2018年9月24日，青东煤业掘进三区1031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8年11月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8]11号）	对青东煤业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开展矿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并逐一排查整改，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5	芦岭煤矿“11.7”其他事故	2018年11月7日，芦岭煤矿 II 1084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8年12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8]12号）	对芦岭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每周组织专项检查规程措施编制和落实情况，安监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加强顶板管理，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和“三违”管控；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作业意识
6	青东煤业“5.12”顶板事故	2019年5月12日，青东煤业846机巷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6月1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13006号）	对青东煤业罚款50万元，对先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开展了矿井事故隐患排查，并逐条制定整改方案，监督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7	朱仙庄煤矿“6.30”地面事故	2019年6月30日，朱仙庄煤矿地面发生一起钢丝绳崩伤人，造成2人死亡	2019年9月16日，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应急综罚[2019]3-004号	对朱仙庄煤矿罚款3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对排查结果闭合整改；严格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和执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职工安全风险意识和规范操作能力教育，切实提高职工的风险防范能力
8	祁南煤矿“11.10”机电事故	2021年11月10日，祁南煤矿312工作面机巷安装超前支架时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2年1月2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二处罚[2022]20001号）	对祁南煤矿罚款7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该矿积极推行风险零汇报制度，实行安全风险日辨识、日管控，并制定日、周、月度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措施“两个清单”；制定了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专项培训，加强员工风险辨识知识培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1	朱庄煤矿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九十五条	2018年9月2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督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39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升级了通风系统，确保采取回风巷可贯穿整个采区；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	神源煤化工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018年9月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6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治井下回风系统后恢复施工。
3	神源煤化工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等规定	2020年4月30日，安徽煤监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 淮北罚[2020]26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8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定期对防火观察点设置计划和取样情况检查，监督落实
4	神源煤化工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	2021年4月25日，安徽煤监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1]35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7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加强检查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掘进工程循环探查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款			
5	朱仙庄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	2019年8月30日，安徽煤监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5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按规定开展物探超前地质探查；严格执行石门揭煤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做好瓦斯防火日分析、风机切换、日常检修检测等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6	朱仙庄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等规定	2020年6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0]1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1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严禁违规作业；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7	朱仙庄煤矿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6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1]5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落实工作面初采期间瓦斯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强制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8	许疃煤矿	分别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一款、原《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021年10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1]35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6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落实《7316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要求；定期检查采区轨道安全设施
9	孙疃煤矿	分别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山安全	2021年6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1]50017号《行政处罚	36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制定作业规程；完善原始记录及施工流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等	决定书》		强化监管措施，实施动态抽查
10	桃园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8年6月12日，安徽煤矿安全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对8221里段机巷的掘进工作进行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1	桃园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等之规定	2020年4月27日，安徽煤矿安全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0）5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6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该矿各采掘工作面进行瓦斯日分析，对异常的，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强化管理，细化培训，提高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12	桃园煤矿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等	2021年2月26日，安徽煤矿安全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1）1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已按规定完善安全防护措施；立即排查救援设施，及时更换；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3	桃园煤矿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2021年11月18日，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宿）应急煤罚（2021）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相关要求停止施工
14	童亭煤矿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	2021年5月2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1]26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规范作业规程审批、复查、确保作业规程内容；加强隐患排查，落实整改并通过视频监督和现场复查方式防范同类事件发生
15	袁店一井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	2019年7月1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	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定期对3231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分局出具皖煤安监 淮北罚(2019)13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巷及3231风巷封闭墙内进行通风,并定期测定和分析;对1035机巷重新进行防突预测,严格落实防突设计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环保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朱仙庄煤矿	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矿井水处理厂改造未批先建	2018年7月20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8]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罚款70万元;2、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罚款20万元;3、矿井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未批先建罚款2.7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将该矿西边原外排明渠及煤泥沉淀池清淤、回填,矿区矿井水处理达标后通过铺设水泥涵道排出,并在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对水质进行日常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宿州市环保局;该矿对临时堆放的煤炭、泥煤采用双层绿网动态全覆盖,并建设防风抑尘围挡,设置高压雾炮机、喷淋灭尘;未批先建系矿井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所致,2018年11月13日,该矿已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80号);2019年1月23日,宿州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市环保局出具《朱仙庄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宿环验函【2019】4号）。
2	神源煤化工	矿区水处理站部分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矸石堆未完全覆盖等	2019年3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超量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2、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罚40万元； 3、对通过渗坑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4、对未封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处罚4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矿井水处理站损坏设施进行修理；对矿井水管道升级改造；对临时堆放的矸石采取绿网动态全覆盖，对相关负责人员定期环保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临涣选煤厂	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2018年9月1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设备曝气池损坏不能运行（未向环保部门汇报）处罚50万元； 2、对2处雨水排放口对外排放废水处罚40万元； 3、对东区受煤坑未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罚40万元； 4、对东区筛分破碎车间原除尘设施部分拆除停运罚款40万元； 5、对煤矸石临时堆场没有采取“三防”措施处罚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厂立即停用并回填封堵污水处理站原排水口，完成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检修；工厂区新建给水排水泵房三处，西区煤泥堆放场南侧通过地沟实现污水及雨水至沉淀池回收利用；在东区各起尘点安装喷雾设备，从源头消除粉尘；该矿严格控制矸石堆放高度，并在临时堆放点安装降尘水管和喷雾机，使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临涣焦化	焦炉粉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10月2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4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一车间干熄焦除尘系统除尘风机电机；定期检修除尘设备
5	临涣焦化	焦炉烟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5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二车间4#出焦除尘变频器；定期检修除尘设备，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	临涣焦化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2021年5月4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一期工程2个干焦熄系统在运行，但废气脱硫设施未建设完成的违法行为，罚款100万元； 2、对一期工程1#焦炉干熄焦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罚款100万元；3、对一期工程1#焦炉干熄焦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罚款9.92万元； 4、对一期工程2#焦炉干熄焦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罚款9.92万元； 5、对一期工程2#焦炉干熄焦废气排放口SO ₂ 排放超标行为，罚款4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完成焦炉干熄焦脱硫设施建设，并使用可行技术-循环流化床法对干熄焦烟气进行脱硫处理，经第三方检测已实现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且已完成验收
7	综采安拆分公司	废水超标排放，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2018年9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3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修建污水回收池，截留后的污水全部收回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2018年11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18】20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行【2018】21号)。
8	华塑物流	擅自投入生产,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10月22日,定远县环保局出具定环罚字[2018]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华塑物流聘请第三方机构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合格

注: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定远县环保局已分别更名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定远县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定远县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 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桃园煤矿	采购部分炸药未及时入库,违反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2019年1月3日,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淮直公(三)行罚决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制定管理和操作规范,落实责任人;严格执行双人操作制,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发生。

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2、罚款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罚款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取得实施处罚的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是否违背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文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信息，了解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情况；

2、查阅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具的《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政策文件，查阅了岱河煤矿、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张庄煤矿等矿井被列入去产能的情形；

3、查阅了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关闭验收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石台煤矿、张庄煤矿产能退出计划的最新进展说明；

4、获取了发行人与淮矿集团签署的《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淮矿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资料，取得淮矿集团报告期煤炭销售数据，与发行人各期关联交易数据比对；

5、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要求比对，核查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准矿集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准矿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30	50,000.00	投资管理
2	安徽准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28	1,000.00	投资管理
3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5	2,600.00	高岭土加工、销售
4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15	10,000.00	环保材料加工
5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994-08-21	2,100.00	房地产开发
6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3-01	300.00	人力资源管理
7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14-05-19	300.00	新闻传媒
8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01-03	5,000.00	环境污染治理、咨询、服务
9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30	12,300.00	房地产开发
1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6	4,000.00	医疗健康服务
11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4-03-25	1,000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
12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0.00	医院投资及管理
13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2002-06-06	137,832.26	矿山投资开发
14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2008-08-08	34,005.00	投资管理
15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0-22	5,00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1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2008-08-08	30,238.09	投资管理
1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30	312,141.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18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009-06-30	8,000.00	石灰岩矿开采
19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2002-08-14	30,000.00	运输服务
20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009-11-16	9,500.00	运输服务
21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2012-10-18	1,000.00	运输服务
22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2009-08-18	1,000.00	运输服务
23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12-29	105.00	纤维素生物质精炼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24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16,304.49	煤炭生产
25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25,678.11	煤炭生产
26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9-22	4,521.70	煤炭生产
27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20,993.44	煤炭生产
28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06	5,000.00	职业培训
29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9-04-02	500.00	教育、培训
30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2006-06-01	6,000.00	教育、培训
31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01-17	1,000.00	教育、培训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PVC 及烧碱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运输服务、教育培训、融资租赁业务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制的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主要系对资源枯竭矿井的煤炭开采，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井/探矿权名称	所属公司	未被置入上市公司原因	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1	岱河煤矿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署《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已关停
2	朔里煤矿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关停
3	张庄煤矿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剩余开采年限短，待关停
4	石台煤矿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剩余开采年限短，待关停

2018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 股份的重大资

产重组事宜，淮矿股份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生产与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以及矿山开采等业务变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重组时考虑到淮矿集团控制的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张庄煤矿、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因资源枯竭等原因，被《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具的《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去产能政策逐步关停，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将上述4对资源枯竭矿井置入上市公司。由此造成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目前，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已关停；石台煤矿、张庄煤矿矿井属于资源枯竭矿井，将有序关停。

为避免上述资源枯竭矿井在剩余开采年限中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订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的约定，未向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煤炭产品，避免了实质性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是否违背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文的要求

1、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与淮矿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淮矿集团签署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出具了相关的承诺，承诺及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协议名称	承诺/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煤炭供销框架协议》	1、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发生该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遵从协议约定进行。淮矿集团和淮北矿业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导相关方以该协议为依据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双方之间的煤炭购销，不得违反该协议的有关约定。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淮北矿业购买煤炭时，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出售给淮矿集团，但该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的，在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淮矿集团有权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煤炭。 4、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进行煤炭产品购销时，标的产品有国家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当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5、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年度煤炭的供应和销售计划，并根据履行实际情况不时对该计划作出调整。当双方具体进行煤炭产品交易时，应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对煤炭品质、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且不得违反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已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具体煤炭销售合同，以及根据情势变化需要变更的煤炭销售合同的，均应符合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如有冲突应予以修订。	正常履行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淮北矿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	正常履行

		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淮矿集团将向淮北矿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	---	--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淮矿集团与公司关系，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淮矿集团高度重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淮矿集团要求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严格执行相关协议、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相关承诺的执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淮矿集团积极履行股东义务，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协议及承诺。

针对《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淮矿集团规定下属企业生产的煤炭产品统一销售至公司运销部门，指定专门机构及人员定期检查下属企业煤炭产品的供销情况，防止向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的情况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均独家供应淮北矿业，未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严格遵守《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约定。

2、前述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文的要求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应符合如下主要要求：

①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②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③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2）淮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上述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作出的承诺是明确、具体、可执行，即“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因此，承诺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承诺内容明确、具体，根据承诺时的条件及其判断，该承诺系可执行的。

②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即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长期履行，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③公司在淮矿集团相关承诺作出后进行了披露，并在此后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承诺及进展情况予以披露，满足相关披露要求。

综上，淮矿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明确、具体、可执行，有明确履行期限。淮北矿业在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予以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

6、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煤化工行业，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

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和地方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逐项比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发展纲要（2013-2020年）》；取得了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

2、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及能源双控要求；取得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

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1]9号）；

3、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发行人的专项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能源获取方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专项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审批文件等；

5、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煤炭消费减量（能耗）替代方案》《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以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0]26号）；

6、查询《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秘[2017]65号）《高污染燃料目录》；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燃料使用情况说明》；

7、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取得了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生态局出具《关于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排污许可情况的说明》；

8、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专项说明、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逐项核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取得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环境污染等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的基础上，利用新一代“二甲醚羰基化/乙酸甲酯加氢制乙醇”煤制化学品技术，以自产甲醇反应脱水生产二甲醚，二甲醚与一氧化碳羰基化生产乙酸甲酯，乙酸甲酯加氢生产乙醇。

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将“二甲醚羰基化/乙酸甲酯加氢制乙醇”这新一代煤制化学品技术列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技术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煤炭”之“18、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

2021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组织制订《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十四五”期间，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大力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集群，减轻煤炭利用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和产业竞争力。

《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发展纲要（2013-2020 年）》提出，实现安徽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两淮煤炭及淮河、长江两大水系资源条件，统筹规划，错位发展，大力实施“365”工程：即加快建设 3 大新型化工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壮

大 6 大化工产业，着力打造 5 个特色化工园区。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为 5 个特色化工园区之一，根据规划要求重点建设煤焦化电和新型煤化工深加工项目，完善甲醇、煤焦油、苯的加工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本项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

根据 2022 年 3 月 3 日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9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1]9 号）对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2022 年 3 月 3 日，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用电来源于募投项目所在地外接电网，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碳鑫科技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664-25-03-040236)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0]26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1]9号)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

目目录（2019年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范围；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应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范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0]26号）。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已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的许可，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已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部分地区；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河南省、陕西省部分地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本次募投项目系以煤为部分原料，属于《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新建以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水煤浆、型煤、煤粉等）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者燃烧的直接消费煤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2、公司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用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新上耗煤项目，在报请节能审查时，应先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再报请项目节能审查。不符合替代标准的，节能审查机关不予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碳鑫科技提交的《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煤炭消费减量（能耗）替代方案》以及《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本次募投项目需落实的煤炭替代总量为 92.6 万吨，已落实的煤炭替代量合计为 104.49 万吨，已达到煤炭全部替代，并超额完成 11.89 万吨。

2021 年 2 月 9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1]9 号）对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的许可，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已落实。

（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秘[2017]65 号），淮北市列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区域如下：

“（一）东外环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202 省道（濉河路）以东、五宋路

以北所围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

（二）淮北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凤凰山（食品）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烈山经济开发区。”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属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淮北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为：

“（一）第 I 类

1、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含硫量大于 0.5%，焦炭灰分大于 10%，型煤、焦炭挥发分含量大于 12%、5%）。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第 II 类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燃料使用情况说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该基地属于淮北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项目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秘[2017]65 号）中“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碳鑫科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排污；本次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不具备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碳鑫科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碳鑫科技已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0600MA2TJ8264W001V，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5日。

2、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本次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不具备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次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根据上述规定尚不具备申请排污许可条

件。

2022年3月3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排污许可情况的说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40600MA2TJ8264W001V），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5日，排污许可内容主要为碳鑫科技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排污情况。2020年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淮环行[2020]26号，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排污，在建设期，碳鑫科技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进行建设，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碳鑫科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排污；本次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不具备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乙醇，经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明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备煤工段	翻车机、转运、贮存、筛分破碎	粉尘	达标排放

			（依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气化装置	原煤仓废气	粉尘	达标排放
	磨煤干燥废气	粉尘	达标排放
	煤粉锁斗泄压废气	粉尘	达标排放
变换装置	变换汽提尾气	H ₂ S、NH ₃	不外排
净化装置	低温甲醇洗尾气	H ₂ S、甲醇	达标排放
	低温甲醇洗热再生塔酸性气体	H ₂ S、COS	不外排
气体分离	分子筛再生废气	甲醇、N ₂	不外排
硫回收	含硫尾气	SO ₂ 、NO _x 、硫酸雾	达标排放
乙醇合成	二甲醚不凝气	甲醇、二甲醚、CH ₄	不外排
	富CO驰放气	CO、二甲醚、H ₂ 、CH ₄	不外排
	富氢驰放气	MAC、甲醇、乙醇、H ₂ 、CH ₄	不外排
公辅工段	污水收集池	VOCs、H ₂ S、NH ₃	达标排放
	罐区呼吸阀废气	VOCs	达标排放
	装卸站废气	VOCs	达标排放

（2）废水排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水量 m ³ /h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气化工段	澄清槽废水	45	COD、BOD ₅ 、NH ₃ -N、S、氰化物	由临涣焦化生化站处理
变换装置	分离酸性气冷凝器废水	3.4	COD、BOD ₅ 、NH ₃ -N、硫化物	
净化装置	甲醇水分离塔废水	7.5	COD、BOD ₅ 、NH ₃ -N、硫化物、甲醇	
硫酸装置	气液分离罐废水	0.05	COD、NH ₃ -N、硫化物	
乙醇合成	二甲醚回收塔废水	30.5	COD、BOD ₅ 、甲醇、石油类	
公辅工程	循环排污水	57.5	COD、SS、石油类	由临涣焦化循环水深度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	1.1	COD、NH ₃ -N	由临涣焦化生化站处理
	初期雨水	0.2	COD、石油类	

(3)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固废来源	固废污染源	组成及特性	产生量	固废属性	排放情况
气化装置	炉渣	渣、水	39286t/a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变换装置	废脱毒剂	镁铝尖晶石	50t/3a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委托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厂家回收 处理
	变换废催化剂	CoO、MoO	210t/5a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变换废瓷球	Al ₂ O ₃	25t/5a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气体分离	废变压吸附催化剂	分子筛	1000t/15a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硫回收	废催化剂	V ₂ O ₅	56t/a	危险废物 HW50 (261-173-50)	
乙醇合成	废二甲醚催化剂	分子筛	132t/3a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废羰基化催化剂	分子筛	246t/3a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废 3A 分子筛	分子筛	240t/3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 HY 分子筛	分子筛	72t/3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 MAC 加氢催化剂	分子筛	194t/2a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废瓷球	Al ₂ O ₃	240t/3a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设备检修	废机油	矿物油	30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76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乙醇生产过程	重组分	正丁醇、异丁醇	1780t/a	/	鉴定后确定作为 副产品或危废，在 此之前，按照危险 废物管理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回收

(4) 噪声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工段	噪声设备	数量(台)	噪声值 dB (A)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卸煤、破碎及磨煤干燥	带式输送机	16	85	65
	筛分破碎机	2	90	70
	叶轮给煤机	2	95	75
	筒仓振动给煤机	16	99	79
	带式称重给料机	2	95	75
	抓斗桥式起重机	2	85	65
	燃烧空气鼓风机	2	95	75
	循环风机	2	95	75
	密封风机	2	85	65
	稀释风机	2	85	65
	振动料斗	2	99	79
	粉煤螺旋输送机	2	95	75
	粉煤旋转卸料斗	2	95	75
	煤气化装置	磨煤机组	1	100
合成气洗涤塔		1	100	80
气化炉		1	100	80
渣锁斗冲洗水冷却器		1	100	80
氧气预热器		1	100	80
破渣机		1	95	75
中压汽包		1	95	75
渣锁斗		1	95	75
渣锁斗冲洗水罐		1	110	90
烧嘴冷却水缓冲罐		1	100	80
高压闪蒸汽提塔		1	80	65
过滤机		1	80	65
高压闪蒸罐		1	80	65
低压闪蒸分离罐		1	80	65
真空闪蒸罐		1	80	65
低压闪蒸罐	1	80	65	
变换单元	变换气洗氨塔	1	80	65
	汽提塔	1	80	65
	非变换气洗氨塔	1	80	65

工段	噪声设备	数量(台)	噪声值 dB (A)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汽提酸性气分离器	1	80	65
	变换气混合器	1	80	65
	汽包	1	80	65
	旋膜除氧器	1	80	65
	中压蒸汽发生器	1	80	65
	低低压蒸汽发生器 II	1	80	65
	磷酸盐加药装置	1	80	65
	二甲基酮肟加药装置	1	80	65
	氨水加药装置	1	80	65
	氨吸收系统	1	80	65
净化单元	变换气洗涤塔	1	80	65
	未变换气洗涤塔	1	80	65
气体分离单元	PSA 吸附塔	12	110	90
	预处理塔	2	110	90
	TSA 单元 PSA 吸附塔	8	110	90
	膜分离	1	110	90
	一氧化碳压缩机	1	110	90
	PSA 尾气压缩机	1	110	90
	渗透气压缩机	2+1	110	90
	H ₂ 压缩机	1+1	110	90
硫回收装置	废热锅炉	1	80	65
	SO ₂ 转化器	1	80	65
	燃烧空气鼓风机	2	95	85
	冷空气鼓风机	2	95	85
	酸泵	2	95	85
乙醇装置	反应器	5	110	90
	羰基化反应器汽包	3	110	90
	蒸汽放空	7	110	90
	甲醇-污水换热器	1	110	90
	甲醇-粗醇换热器	1	110	90
	甲醇气化器	1	110	90
	甲醇-反应器出料换热器	1	110	90

工段	噪声设备	数量(台)	噪声值 dB (A)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甲醇回收塔再沸器	1	110	90
	一氧化碳预热器	1	110	90
	二甲醚预热器	1	110	90
	二甲醚过热器	1	110	90
	一级乙酸甲酯冷凝器	1	110	90
	二级乙酸甲酯冷凝器	1	110	90
	三级乙酸甲酯冷凝器	1	110	90
	乙酸甲酯-粗醇换热器	1	110	90
	乙酸甲酯过热器	1	110	90
	粗醇冷却器	1	110	65
公用辅助工程	生产水泵	4	105	90
	电动消防水泵	2	105	90
	柴油机消防水泵	2	105	90
	循环水泵	5	105	90
	事故水提升泵	1	100	85
	工艺凝结水泵	3	100	90
	透平凝结水泵	2	120	100
	热水循环泵 1	3	80	65
	热水循环泵 2	3	110	95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项目环保主要依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已有部分不再重复建设，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8,205.0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317,968.58 万元的 2.58%，其中废气环保措施投资 3,500.00 万元，废水措施 1,000.00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 500.00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2,000.00 万元，其他环保投资 1,20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融资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工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备煤工段	翻车机、转运、贮存、筛分破碎	袋式除尘 13 套	3,500
气化装置	原煤仓废气	袋式除尘 1 套	
	磨煤干燥废气	袋式除尘 1 套	
	煤粉锁斗泄压废气	袋式除尘 1 套	
变换装置	变换汽提尾气	送燃料管网进行燃烧	
净化装置	低温甲醇洗尾气	达标高空排放	
	低温甲醇洗热再生塔酸性气体	送至硫回收制硫酸	
气体分离	分子筛再生废气	送燃料管网进行燃烧	
硫回收	含硫尾气	尾气经过双氧水深度氧化，通过酸雾冷凝+电除雾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醇合成	二甲醚不凝气	送燃料管网进行燃烧	
	富 CO 弛放气	送燃料管网进行燃烧	
	富氢弛放气	送燃料管网燃烧	
公辅工段	污水收集池	收集池加盖密封后通过风机回收，收集的废气先进行生物除臭后经过水喷淋，除去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罐区呼吸阀废气	主要通过管道收集，收集经过水封罐，水吸收废气中甲醇，然后经高空排放	
	装卸站废气	主要通过管道收集风机抽气，先对废气进行冷凝回收再经过吸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高空达标排放	

(2) 废水环保措施

工段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气化工段	澄清槽废气回收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1,000
变换装置	分离酸性气冷凝器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净化装置	甲醇水分离塔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硫酸装置	气液分离罐废水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乙醇合成	二甲醚回收塔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公辅工程	循环排污水收集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送至临涣焦化集中处理	

(3)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来源	固废污染源	组成及特性	固废属性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气化装置	炉渣	渣、水	一般固废	临时渣场收集	主要依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临时渣场、危险废物暂存库。估算投资 500 万元
变换装置	废脱毒剂	镁铝尖晶石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先送至危废暂存库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换废催化剂	CoO、MoO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变换废瓷球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气体分离	废变压吸附催化剂	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50 (261-167-50)		
硫回收	废催化剂	V ₂ O ₅	危险废物 HW50 (261-173-50)		
乙醇合成	废二甲醚催化剂	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废羰基化催化剂	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废 3A 分子筛	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 HY 分子筛	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 MAC 加氢催化剂	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废瓷球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设备检修	废机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乙醇生产过程	重组分	正丁醇、异丁醇	/	鉴定后确定作为副产品或危废,在此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有环卫回收处置

(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工段	噪声设备	控制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卸煤、破碎及磨煤干燥	带式输送机	密闭管廊, 减振、隔声罩	2,000
	筛分破碎机	室内, 减振、隔声罩	
	叶轮给煤机	减振、隔声罩	
	筒仓振动给煤机	减振、隔声罩	
	带式称重给料机	减振、隔声罩	
	抓斗桥式起重机	减振、隔声罩	
	燃烧空气鼓风机	减振、隔声罩	
	循环风机	减振、隔声罩	
	密封风机	减振、隔声罩	
	稀释风机	减振、隔声罩	
	振动料斗	减振、隔声罩	
	粉煤螺旋输送机	减振、隔声罩	
	粉煤旋转卸料斗	减振、隔声罩	
煤气化装置	磨煤机组	隔声	
	合成气洗涤塔	柔性连接、隔声、消声	
	气化炉	隔声、消声	
	渣锁斗冲洗水冷却器	隔声、消声	
	氧气预热器	隔声、消声	

	破渣机	隔声、消声
	中压汽包	隔声、消声
	渣锁斗	隔声、消声
	渣锁斗冲洗水罐	低噪声烧嘴
	烧嘴冷却水缓冲罐	隔声、消声
	高压闪蒸汽提塔	低噪声电机
	过滤机	低噪声电机
	高压闪蒸罐	低噪声电机
	低压闪蒸分离罐	低噪声电机
	真空闪蒸罐	隔声、消声
	低压闪蒸罐	低噪声电机
变换单元	变换气洗氨塔	低噪声电机
	汽提塔	低噪声电机
	非变换气洗氨塔	低噪声电机
	汽提酸性气分离器	低噪声电机
	变换气混合器	低噪声电机
	汽包	低噪声电机
	旋膜除氧器	低噪声电机
	中压蒸汽发生器	低噪声电机
	低低压蒸汽发生器 II	减振、隔声
	磷酸盐加药装置	减振、隔声
	二甲基酮肟加药装置	减振、隔声
氨水加药装置	减振、隔声	
氨吸收系统	减振、隔声	
净化单元	变换气洗涤塔	减振、室内
	未变换气洗涤塔	减振、室内
气体分离单元	PSA 吸附塔	减振、消声
	预处理塔	减振、消声
	TSA 单元 PSA 吸附塔	减振、消声
	膜分离	减振、消声
	一氧化碳压缩机	减振、消声

	PSA 尾气压缩机	减振、消声
	渗透气压缩机	减振、消声
	H ₂ 压缩机	减振、消声
硫回收装置	废热锅炉	减振、隔声
	SO ₂ 转化器	减振、隔声
	燃烧空气鼓风机	减振、隔声
	冷空气鼓风机	减振、隔声
	酸泵	减振、隔声
乙醇装置	反应器	低噪声电机
	羰基化反应器汽包	低噪声减振基础
	蒸汽放空	设消声器
	甲醇-污水换热器	低噪声电机
	甲醇-粗醇换热器	低噪声电机
	甲醇气化器	低噪声电机
	甲醇-反应器出料换热器	低噪声电机
	甲醇回收塔再沸器	低噪声电机
	一氧化碳预热器	低噪声电机
	二甲醚预热器	低噪声电机
	二甲醚过热器	低噪声电机
	一级乙酸甲酯冷凝器	低噪声电机
	二级乙酸甲酯冷凝器	低噪声电机
	三级乙酸甲酯冷凝器	低噪声电机
	乙酸甲酯-粗醇换热器	低噪声电机
	乙酸甲酯过热器	低噪声电机
	粗醇冷却器	低噪声电机
	公用辅助工程	生产水泵
电动消防水泵		消音器、减振
柴油机消防水泵		消声器、减振
循环水泵		隔振
事故水提升泵		消声器、减振
工艺凝结水泵		消声器、减振

	透平凝结水泵	消声器、减振	
	热水循环泵 1	隔振	
	热水循环泵 2	消音器、减振	

(5) 其他环保投资

事故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厂区	DSC 系统控制，集中检测、显示、连锁、控制和报警	能有效的避免废水外排，地下水污染等环保事件，DCS、可燃气体报警能有效反应现场状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	1,140
	可燃气体检测和自动报警装置		
	防雷保护措施		
	火灾检测自动报警系统		
	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与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罐区	储罐罐顶设泡沫消防管线和夏季喷淋降温管线，水封，罐区围堰		
生产区	装置区和储运区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特征污染物的自动报警和控制系统		
厂区废水	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三级防控预防管理		
成立专门的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并定期培训			50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根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公司排污许可证内容			5
合计			1,205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0]26号），本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之回复。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导致严重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徐州市贾汪区生态环境局、张家界生态环境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并取得节能审查机

关的许可，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已落实；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碳鑫科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排污，本次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启动排污许可申请程序，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查阅房地产经营、开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7 家控股子公司及 23 家参股公司，其经营范围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身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房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改性铵油炸药、乳化炸药（凭许可证经营）及其专用原材料（国家管理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销售（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煤矿山开采、加工、销售；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干混砂浆、水泥预制构件；卫生保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炸药用瓦楞纸箱包装，农产品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民用爆破技术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经营。）	否	否
9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及包装材料、设备、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购销，仓储服务，爆破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第一类：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烟花爆竹制造业安全评价。第二类：仓储业；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安全评价。冶金、有色、建材、机械、化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评价资质范围涵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培训；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宣传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	控股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服务；石料开采、生产、加工、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责任公司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经销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土石方工程施工；土方回填；地基基础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与复垦；园林绿化，矿山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水稳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市政工程施工；市政道路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桑植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制造、销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6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铅管、加强帽、法兰管、爆破线、电线、电话线、拔丝、纸箱、水泡泥制造、销售；爆破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6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爆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乳化炸药（胶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8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资源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否	否
19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煤炭采掘；矿建、土建、安装工程、防腐保温、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灯具、工矿配件；制造、修理机电设备；建材试验；加工服装、一般劳保用品，塑钢门窗；物业管理，房屋及建筑设备租赁，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隧道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碳基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21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力销售，电网配电业务投资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代理业务；粮食收购；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23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及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经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粮食购销、仓储服务，无仓储经营甲苯、甲醇、煤焦油、纯苯、硫酸氢铵、硫酸、液氨、氨水、煤焦沥青，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销售煤炭、焦炭、木材、焦炭、焦粉、兰炭、金属材料，矿山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车辆证件代办，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轮胎、润滑油、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编织袋、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钢材、纳米材料、工矿配件、耐磨材料、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石、铁矿石、黄沙、水泥、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氧化铝陶瓷球的生产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木材加工和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煤矸石（以上均不含仓储，禁止在禁燃区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	控股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润滑油、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土特产品（食品除外）、日用百货、铁矿石、矿山设备及配件、焦炭、兰炭、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27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处理和供应；生产销售桶（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和施工；污水处理和回用；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净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处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共伴生资源的洗选、加工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9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0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采掘、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存储。	否	否
3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设2×300MW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向煤化工、盐化工行业投资；煤炭、焦炭、兰炭、工矿配件、支护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木材、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消防器材、纳米材料、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农副产品、羊毛及制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品）；节能环保产品、水冷却设备、净水设备、废水处理设备、锅炉水处理设备、配件及水处理相关药剂的销售与安装；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与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加工、销售、维修矿用电器配件及设备（不含特殊设备）；耐磨材料、氧化铝陶瓷球的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4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石棉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轴承销售；衡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5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无船承运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类。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否	否
37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从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咨询、培训；石料开采、生产、加工、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土地整理、复垦；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设备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8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述相关项目的业务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民爆器材产品配送及延伸服务（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否	否
40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爆器材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住所改变后，未经变更登记不得经营）。	否	否
41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爆产品配送及爆破作业服务（凭专项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汽车租赁（不含客运、货运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2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危险品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汽车租赁（仅限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3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在本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内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特种爆破器材、其他爆破器材、原材料零售	否	否
44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及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45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	控股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零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限公司				
46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7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8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爆器材（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民爆器材配送与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9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配送及延伸服务。	否	否
50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爆器材销售、配送及延伸服务。	否	否
51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炸药、岩石型乳化炸药、雷管、其它爆破器材零售及配送服务。	否	否
52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民爆器材产品配送及延伸服务(以上涉及到政策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否	否
53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民爆器材产品配送及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4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配送及延伸服务。	否	否
55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民爆器材产品配送及延伸服务。	否	否
5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石料加工、销售，城市隧道工程施工，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7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爆破设计和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8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销建筑材料，新型建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9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爆破工程施工、岩土爆破、爆破技术服务；建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销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60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岩土爆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石公路基础建筑、石料护坡建筑（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1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土石方爆破；道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2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煤炭开采、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及勘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润滑油、五金交电、土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铁矿石、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否	否
6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爆器材产品配送及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4	安徽省绿厦智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65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工矿配件、支护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蚕茧）。（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否	否
66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爆破服务，爆破安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7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8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9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设经营一期工程2×300MW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及后续二期工程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	否	否
70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利用、销售，煤矿设备、设施制造、加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7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童保健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肾内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职业病科、建设项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危害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尘肺病医疗、尘肺病康复、公共卫生检测检验、健康体检、家政服务，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日用百货、老年用品，餐饮、住宿服务，医院管理及投资，医院托管，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及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院供应室管理，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2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热、冷、水、气等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设备招投标，节能技术咨询、智慧能源管理及其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发；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3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火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和建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附属产品，电力工程施工、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4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75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经销五金、建材（木材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剧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6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第一类：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烟花爆竹制造业安全评价。第二类：仓储业；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安全评价。冶金、有色、建材、机械、化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评价资质范围涵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培训；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宣传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7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销售及配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期限至2022年6月19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8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石料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复垦、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山体整治、土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零件销售、技术咨询，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9	安徽雷鸣红	参股公司	紧固件系列产品、特殊用途烟火制品、海上救生信号烟火剂、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训练器材、声光烟训练弹、烟雾罐、消防用火工品、消防标准件、拉火帽、产气块、灭火器材、纳米合金箔片制造及销售；工业电雷管、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行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不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爆破技术咨询；爆破器材的开发；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隧道工程施工；石灰石开采、销售；矿石破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2	安徽港口集团孙疃港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用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码头设施建设、经营与管理；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煤炭、焦炭、钢材、建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4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煤炭、化肥、农副产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铁道工程施工、养护、技术咨询及其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5	上海中国煤	参股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筑材料，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煤矿机械，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煤炭；销售焦炭、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87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研发、钻（坑）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地球物理勘查；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计、评估、勘查）；矿山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工矿配件、液压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加工及销售；仓储、房屋租赁；经销服装、家电、农副产品（不含蚕茧）、日用百货、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8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焦炭、煤制品、焦炭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日用品的网络交易订货、销售、质量检测、物流配送服务；煤炭、焦炭及其副产品分类、质量、产量的国外、国内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广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煤炭、焦炭、煤制品、焦炭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钢铁产品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经营货物招标业务及招标代理服务；数据查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9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邻苯二甲酸酐及其副产品（邻苯二甲酸酐残渣）]，化工产品生产（反丁烯二酸、顺酸水溶液），蒸汽生产。（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0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土岩爆破、大爆破 D 级、拆除爆破 C 级。	否	否
91	湖南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上表中，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没有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 2019 年 8 月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参股比例为 0.5695%，其主营业务为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其承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转让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其余公司经营范围内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没有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 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